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曲靖德方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的正常经营,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5)。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